

日前，罗湖区东晓街道“202205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2022年8月24日

罗湖区东晓街道“202205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区政府：

2022年5月19日20时30分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I标段木棉岭片区M03地块场内道路发生1起车辆伤害事故，刘佳超驾驶赣CDS177号轻型厢式货车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发生车辆侧翻，造成刘佳超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和区政府关于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授权书》（罗府函〔2020〕168号）的规定，罗湖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和建设局、罗湖公安分局、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总工会、东晓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罗湖区东晓街道‘202205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同时，还聘请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参与事故原因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

范整改措施。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车辆登记情况。**事故车辆赣CDS177号为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赣CDS177号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高安绪金汽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品牌型号：南骏牌；车辆识别代码：LS1D221B8L0609330；发动机号码：A9118008781；车辆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注册日期：2020年01月02日；强制报废期至2035年01月0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

2. **车辆投保情况。**赣CDS177号货车已购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车险，交强险号：6605072022360102000158，保险金额：200000元人民币，商业险号：6605212022360102000151，第三者责任险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金额-驾驶人：100000元人民币；保险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

3. **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经查，赣CDS177号货车近在三年广东辖区共有21宗交通违法记录。其中，此起事故出现的车辆改装、超载等问题，事发前在深圳就存在相关违法和被处罚记录，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平湖中队给予当时货车驾驶员

游国新罚款2000元、记6分的处罚；2021年6月14日，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民治中队给予当时货车驾驶员刘佳超罚款500元的处罚；2021年8月6日，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大浪中队给予当时货车驾驶员程辉罚款500元的处罚。

4. 车辆产权情况。2020年1月5日，高安市緝金汽运有限公司与游国新（男，31岁，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人）个人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高安市緝金汽运有限公司出资181000元为游国新购买一辆南骏牌轻型厢式货车，并以租赁的形式交由游国新使用；车辆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0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游国新向高安緝金汽运公司支付首款40000元，剩余购车费用由游国新在租赁期间每月向高安緝金汽运公司还款3917元；租赁期间，车辆以高安市緝金汽运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登记车牌号为赣CDS177，游国新负责车辆维修养护、年检和购买保险等，同时，游国新负责车辆运行各项费用；租赁期满，游国新按照合同约定向高安緝金汽运公司还完剩余款项后，赣CDS177号货车所有权归游国新，高安緝金汽运公司再与游国新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5.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赣CDS177号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

鉴定，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车鉴字第722号），鉴定结论为：赣CDS177号货车转向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但车辆气管外接淋水器，左后轮制动鼓工作面见沟槽及裂纹，制动片见油污，右后轮制动片见碎裂及油污，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款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即车辆制动性能不足。

6. 车辆改装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赣CDS177号货车是否存在改动进行了鉴定，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痕鉴字第1466号），鉴定结论为：赣CDS177号货车加装了自卸动力装置，货厢存在改动。事发后，事故调查组对赣CDS177号货车进行了称重，车辆自重达6600kg，超过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整备质量（2805kg）135.29%。

7. 事发时车辆装载情况。事发后，事故调查组组织人员对赣CDS177号货车事发时所装载的建筑垃圾进行了称重，装载的建筑垃圾为5200kg，超过核定载质量（1495kg）247.83%。

8. 事发时车辆档位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赣CDS177号货车事发时的档位情况进行了鉴定，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痕鉴字第1458号），赣CDS177号货车换挡杆位于后方位

置，高低档选择拨片处于高位（即处于高档位）。

9. 车辆运输事发项目建筑垃圾日常行驶路线。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段木棉岭片区 M03 地块工地大门出入口位于马山路（龙岗辖区路段）上，经查，赣 CDS177 号货车日常往返事发工地运输建筑垃圾的行驶路线途经罗湖辖区路段为：空车大部分时间从东莞出发，往事发项目工地方向，途径泥岗东路、文锦北路、龙岗大道（罗湖辖区路段）、马山路（龙岗辖区路段）进入事发项目；离开事发项目工地前往倾倒建筑垃圾目的地方向，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后，从事发项目工地出入口马山路驶出，直接进入龙岗大道（龙岗辖区路段）、布龙路往宝安区方向行驶，最终目的地为宝安区石岩分类垃圾收集点。事故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后的行车路线不经过罗湖辖区内的市政道路。

(二) 事发时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员刘佳超基本信息及相关情况

1. 刘佳超个人基本情况。事发时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员为刘佳超（男，38岁，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人）。

2. 刘佳超驾驶资格情况。刘佳超驾驶证号为*****，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362203082833，准驾车型为 B2；初次申领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04 日，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发证机关为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刘佳超具备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资格。

3. 刘佳超劳动关系情况。事发当日，刘佳超按照游国新的安排，驾驶赣 CDS177 号货车到事发项目工地从事建筑垃圾清运。游国新与刘佳超未签订劳动合同，刘佳超的劳动报酬由游国新支付。

4. 刘佳超交通违法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刘佳超近三年有 1 宗交通违法记录。2021 年 6 月 14 日，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民治中队给予当时货车驾驶员刘佳超罚款 500 元的处罚。

5. 刘佳超毒驾、酒驾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刘佳超进行了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分析和乙醇成分定性定量分析，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毒鉴字第 1398 号），鉴定结论为：刘佳超的血液中未检出违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也未检出乙醇成分。

6. 事发时刘佳超位置状态。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刘佳超碰撞痕迹进行了鉴定，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痕鉴字第 1458 号），鉴定结论为：事发时，刘佳超处于赣 CDS177 号货车

驾驶员位置状态。

（三）事发道路情况

1. 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标木棉岭片区 M01-03 地块内，道路类型为封闭式工地内部道路。道路呈东西走向，事发点位于事发道路西侧坡道处，该坡道路宽 4.4 米，道路两侧设置有安全防护栏。事发时，坡道路面为干燥混凝土路面，照明条件为夜间路灯照明，视线良好。事发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发道路的坡道坡度进行了鉴定，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2】痕鉴字第 1459 号），鉴定结论为：事发道路的坡道坡度为 16.9%。根据《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3.4.2 的规定，施工场地内道路坡度不宜大于 10 度（即不大于 17.63%），因此，事发道路的坡道坡度符合规范要求。

2. 监控设施情况。 经查询工地视频监控，事发位置不在工地视频监控视线范围内，事故发生时，无视频监控记录。

（四）事发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垃圾清运项目（以下简称“事发项目”）

2. 项目内容

事发项目内容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1、01-02、01-03 地块）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3.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M01-03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工地内。M01-03 地块内的建筑由 M03-1 主楼、M03-2 主楼、M03-3 主楼、M03-4 主楼、M03-5 主楼、M03-6 主楼及 M03 地下室组成，事发点位于 M03-1 主楼（以下简称 1# 楼）和 M03-4 主楼（以下简称 4# 楼）之间的工地内部道路。（见图 1）



图 1 事故发生位置示意图

4. 事发时事发项目工地施工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

工总承包项目 I 标段 01-02 地块发生一起触电一般事故，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于 4 月 25 日当天向 M01-02 地块项目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要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I 标段 M01-01 地块和 M01-03 地块项目也进行停工整改。5 月 19 日，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M01-03 地块项目仍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 号）的规定，文明施工是指在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和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的施工活动。因此，建筑垃圾的清运属于文明施工范围。按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 号）的规定，应急抢险、隐患整改以及为保证安全必须连续实施的作业内容不纳入停工范围。同时，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对全区在建项目停工、复工的安全监管过程中，在建项目工地内建筑废弃物的清理情况也是复工前的验收条件之一。

综上，事发项目工地在停工期间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发项目分包单位：深圳华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旺泰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74R1C，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 30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爱华；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业劳务分包等。建筑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2. 事发项目垃圾运输单位：深圳市怡然建材销售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BLK2A，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宿舍楼 20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黄庆云；经营范围：水泥、

沙、红砖、轻质砖、水泥砖、石子（粉）陶粒、瓷砖胶、装饰建筑建材的销售；打墙工程、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3. 赣 CDS177 号货车登记单位：高安市緝金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緝金汽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8RM6L76，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华林山镇下观街 10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志文；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信息、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代理、二手车信息服务，货车销售，互联网销售，代办车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事发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永明；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5. 事发项目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咨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8331524636；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秀山路34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强；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6. 事发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874W；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6,854.5434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913号文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天健集团公司为加强罗湖棚改项目的建设管理，成立了下属

公司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棚改公司”），具体负责包括事发项目在内的罗湖棚改项目日常建设管理工作。

天健棚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F4K47；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77号粤通建设工程公司办公楼二层208-21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侯挺；经营范围：提供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房屋爆破与拆除工程、项目策划、建设管理、回迁安置等全过程专业服务，以及建筑工程、拆除工程；旧城改造项目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1. 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

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罗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部门为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负责依法查处罗湖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 属地管理单位

事发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为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晓街道办事处”)。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发前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执行经理周维平打电话叫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负责人黄庆云安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到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清运建筑垃圾。

5 月 19 日 14 时 36 分，黄庆云打电话叫游国新安排人到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清运建筑垃圾。然后，游国新便安排刘佳超驾驶赣 CDS177 号货车到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清运建筑垃圾。

14 时 38 分，刘佳超打电话告诉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曾国良，刘佳超本人当天下午会驾驶货车到事发项目工地清运建筑垃圾。

14 时 45 分，刘佳超通过微信向曾国良报备当天下午计划到事发项目工地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信息：车牌号为赣 CDS177。

16 时 29 分，游国新打电话安排游锦荣也到事发项目工地清运建筑垃圾。

16 时 31 分许，刘佳超驾驶赣 CDS177 号货车到达事发项目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后，发现现场停放了一台挖掘机，但没

看到挖掘机操作工。刘佳超便打电话叫曾国良安排挖掘机操作工到现场操作挖掘机，将堆放的建筑垃圾装到货车车厢内。

16时33分，曾国良打电话叫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工程师陈世杰安排挖掘机操作工到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将建筑垃圾装车。

16时53分，陈世杰打电话告诉曾国良，事发项目工地的挖掘机操作工正在M01-01地块平整路面，让曾国良再等一等。然后，曾国良打电话告诉刘佳超在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挖掘机操作工。刘佳超在等挖掘机操作工期间，又多次打电话催曾国良尽快安排挖掘机操作工到事发项目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给货车装载建筑垃圾。

（二）事故发生经过

19时30分许，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劳务分包单位中王帝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挖掘机操作工何富在完成M01-01地块路面平整作业后，操作路面平整作业的挖掘机到达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接着，何富操作挖掘机将建筑垃圾装到刘佳超驾驶的赣CDS177号货车车厢内。

19时53分，刘佳超打电话告诉曾国良，赣CDS177号货车已装载完建筑垃圾，并叫曾国良到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查看建筑垃圾装载情况。

20时09分许，曾国良来到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查看了赣CDS177号货车建筑垃圾装载情况并拍照留存（垃圾清运费用结算需要）。接着，刘佳超爬到赣CDS177号货车车厢上，用油布将车厢内的建筑垃圾盖住。

20时10分许，游锦荣驾驶赣CGM977号轻型厢式货车到达M01-03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然后，何富继续操作挖掘机给赣CGM977号轻型厢式货车装载建筑垃圾。

20时18分许，何富操作挖掘机装载完赣CGM977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建筑垃圾。此时，刘佳超已用油布将赣CDS177号货车车厢内装载的建筑垃圾覆盖好，便驾驶赣CDS177号货车由东往西驶入事发项目工地M01-03地块1#楼和4#楼之间的场内道路。

20时19分许，刘佳超驾驶赣CDS177号货车行驶到事发项目工地M01-03地块1#楼和4#楼之间的场内道路爬坡路段时，游锦荣看到赣CDS177号货车在坡道上突然停顿了一下（大约2、3秒），货车尾部刹车灯亮着。接着，刘佳超驾驶的赣CDS177号货车开始向后退，刹车灯也一直亮着。刘佳超驾驶的赣CDS177号货车在向后退的过程中，车尾向右偏移并撞到坡道西侧防护栏，然后车尾撞破防护栏侧翻至坡道北侧基坑边坡底部，车头反扣至1#楼负六层后浇带（钢筋混凝土结构）。（见图2）



图 2 事故现场勘查图

20时20分，游锦荣看到事故发生后，立即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跑向事发位置，并打电话向游国新报告了事故情况。当时

还在垃圾堆放点的曾国良看到事故发生后，也立即向事发位置跑去，并打电话向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执行经理周维平报告了事故情况。游锦荣跑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又跑到 1#楼负五层，看到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室被压扁，刘佳超被困在驾驶室内。游锦荣立即喊了刘佳超几声，但刘佳超没有反应。

20 时 22 分许，在事故现场附近的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工程师王储听到赣 CDS177 号货车翻车发出的响声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看情况。王储看到事故发生后，马上跑到项目部办公室通知事发项目安全总监骆泽昆、安全工程师祁威和张良一起前往事故现场。骆泽昆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打电话向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执行经理宋国鑫报告了事故情况。

20 时 26 分，曾国良打电话向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安全员张方荣报告了事故情况。

20 时 28 分许，骆泽昆、张良、王储、张方荣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后，试图使用钢管撬开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室车门，但未能撬开。宋国鑫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安排祁威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良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

20 时 45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急救医生赶到事故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消防车对赣 CDS177 号货车喷水，防止事发货车着火。由于赣 CDS177 号货车车头反扣在 1#楼负六层后浇带上挤压变形严重且翻车位置救援场地受限，消防救援人员无

法直接将刘佳超从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室救出。

20 时 55 分许，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范林打电话安排大型汽车吊到事故现场协助救援。

22 时许，中建八局公司安排的粤 C88769 号大型汽车吊（额定起重量 80 吨）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始支腿架设汽车吊，对赣 CDS177 号货车进行起吊。

23 时 30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在粤 C88769 号大型汽车吊的协助下，将刘佳超从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室内救出。接着，“120”急救医生马上对刘佳超进行现场抢救。

23 时 50 分许，“120”急救医生现场宣布刘佳超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1. 相关企业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 时 20 分许，正在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装载建筑垃圾的赣 CGM97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游锦荣看到事故发生后，立即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跑向事发位置，并打电话向游国新报告了事故情况。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曾国良看到事故发生后，也立即向事发位置跑去，并打电话向本公司事发项目执行经理周维平报告了事故情况。游锦荣跑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又跑到 1# 楼负五层，看到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室被压扁，刘佳超被困在驾驶室内。

游锦荣立即喊了刘佳超几声，但刘佳超没有反应。

20时22分许，在事故现场附近的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工程师王储听到赣CDS177号货车翻车发出的响声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看情况。王储看到事故发生后，马上跑到项目部办公室通知事发项目安全总监骆泽昆、安全工程师祁威和张良一起前往事故现场。骆泽昆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打电话向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执行经理宋国鑫报告了事故情况。

20时23分，游国新打电话向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黄庆云报告了事故情况。

20时26分，曾国良打电话向深圳华旺泰公司事发项目安全员张方荣报告了事故情况。

20时28分许，骆泽昆、张良、王储、张方荣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后，试图使用钢管撬开赣CDS177号货车驾驶室车门，但未能撬开。宋国鑫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安排祁威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良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

20时33分许，宋国鑫先后打电话向上海建科咨询公司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朱平华、天健集团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肖鹏飞报告了事故情况。

20时37分许，朱平华在赶往事故现场的路上打电话向上海建科咨询公司棚改项目负责人赵俊报告了事故情况。赵俊接完电话后，又向上海建科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朗灏川报告了事

故情况。

20时45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急救人员赶到事故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消防车对赣CDS177号货车喷水，防止事发货车着火。由于赣CDS177号货车车头反扣在1#楼负六层后浇带上挤压变形严重且翻车位置救援场地受限，消防救援人员无法直接将刘佳超从赣CDS177号货车驾驶室救出。

20时50分，游国新打电话向高安緝金汽运公司总经理邓志文报告了事故情况。

20时55分许，中建八局公司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范林安排大型汽车吊到事故现场协助救援。

21时15分许，上海建科咨询公司朗灏川、赵俊赶到事故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21时20分许，游国新赶到事故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21时30分许，黄庆云赶到事故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22时许，中建八局公司安排的粤C88769号汽车吊（额定起重量80吨）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支腿架设汽车吊，对赣CDS177号货车进行起吊救援。

22时30分许，天健集团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肖鹏飞从惠州赶到事故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23时30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在粤C88769号大型汽车吊的协助下，将刘佳超从赣CDS177号货车驾驶室内救出。接着，“120”急救医生马上对刘佳超进行现场抢救。

23时50分许，“120”急救医生现场宣布刘佳超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事发项目参建单位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组织进行了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各参建单位应急处置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出现迟报、谎报、瞒报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情况。

2.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东晓街道办事处、罗湖公安分局、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东晓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都先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中建八局公司、深圳华旺泰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东晓街道办事处跟踪督促相关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及罗湖公安机关、东晓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佳超，男，38 岁，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初中文化程度，生前系赣 CDS177 号货车驾驶员。

根据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2〕病鉴字第 16 号），鉴定意见为：刘佳超系胸部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3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四、事故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一) 事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深圳华旺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深圳华旺泰公司建立了安全组织架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特种工种持证上岗作业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排人员对事发项目垃圾清运现场进行了管理。但深圳华旺泰公司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

（1）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

单位，且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2021年6月18日，深圳华旺泰公司与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合同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合同期满后，事发项目垃圾清运实际仍由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负责，但深圳华旺泰公司与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未再签订合同，双方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对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深圳华旺泰公司未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赣CDS177号货车存在超载装载运输建筑垃圾事故隐患。深圳华旺泰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爱华)对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事故隐患；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龚铁群、执行经理周维平、安全员张方荣、现场管理人员曾国良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赣CDS177号货车超载装载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2. 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黄庆云为承揽业务后方便以公司名义收取费用及开具发票，于2019年11月注册成立了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管理由黄庆云及其妻子负责，公司无其他员工，未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也未制定公司相关

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2021年6月18日，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与深圳华旺泰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运输合同》，由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负责运输事发项目工地建筑垃圾，合同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合同期间，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黄庆云又与游国新（个人违规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合作，承接了事发项目建筑垃圾的清运，其中运输车辆由游国新负责安排，运输费用由深圳华旺泰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统一支付到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银行账户。合同期满后，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与深圳华旺泰公司未再签订合同，但黄庆云与游国新继续合作负责事发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运输费用仍由深圳华旺泰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统一支付到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银行账户。

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单位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取得《机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货车除外）等要求。针对此起事故，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深圳怡然建材销售配送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名下无任何运输

车辆；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承接事发项目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对承接的事发项目建筑废弃物运输安全、车辆安全、驾驶员安全驾驶等情况未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管理。

3. 高安緒金汽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高安緒金汽运公司建立了公司管理架构，制定了高安市緒金汽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高安市緒金汽运有限公司与游国新个人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由游国新负责事故车辆赣CDS177号货车租赁期间的维修养护、年检和购买保险等事宜。针对此起事故，作为事故车辆赣CDS177号货车的车辆登记所有人大单位，高安緒金汽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未认真督促游国新及时消除赣 CDS177 号货车存在的事故隐患。高安緒金汽运公司作为赣 CDS177 号货车的产权人，未对赣 CDS177 号货车进行有效地安全管理，未采取任何措施及时发现并督促游国新消除赣 CDS177 号货车存在非法改装、维修养护不到位、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等事故隐患。

4. 中建八局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中建八局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

度、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了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周例会；对事发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日检查（其中在2022年4月13日的检查中，发现事发项目工地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存在超速、后视镜玻璃破裂的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完成了整改。针对此起事故，中建八局公司仍存在以下问题：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深圳华旺泰公司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事发项目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

5.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安全生产监理监管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建立了监理组织架构，制定了监理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关键工序监理针对性控制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监理旁站方案、环境管理方案等监理制度；组织对事发项目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周检查，并组织召开了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周检查专项会议，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针对此起事故，上海建科咨询公司仍存在以下问题：

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监理监管失职。上海建科咨询公司长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深圳怡然建

材配送公司在事发项目工地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在对事发项目工地停工期间文明施工进行安全监理监管过程中，未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装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海建科咨询公司公司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朱平华未认真组织监理人员对事发项目建筑垃圾清运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安全监理工程师陈小波未对事发项目建筑垃圾清运作业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事故货车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天健集团公司（天健棚改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天健集团公司（天健棚改公司）建立了安全监管组织架构，制定了《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罗湖棚改建设项目建设部奖罚管理规定》、《工程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了项目部会议，对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通过《工作联系单》对项目各时期安全工作事项和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工作要求，督促中建八局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参加了监理周例会，协调处理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并提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进行了事发项目月度

综合检查并进行了通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就发现的有关安全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罚款。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天健集团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履行了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 区住房建设局

（1）安全监管职责

区住房建设局下属区建住中心负责对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棚改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项目”）实施具体的安全监管，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区建筑住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二部具体负责，但建筑废弃物排放和综合利用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具体负责。同时，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审批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应当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废弃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的规定，区建住中心负责按照市、区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

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领域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具体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排放、消纳场所消纳建筑废弃物、遵守联单制度等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协助开展建筑废弃物监管工作；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废弃物排放和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具体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建筑废弃物受纳场选址、建设和管理；落实建筑废弃物场所及综合利用企业排放管理相关工作；具体落实生态文明考核中建设废弃物管理与综合利用考核任务。对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排放、消纳场所消纳建筑废弃物、遵守联单制度等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监管工地泥头车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监督检查，协助对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和综合利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履职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了棚改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项目日常安全监管。2022 年 1 月至事发，区建住中心对棚改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项目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8 次，出动 84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8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责令停工

通知书 5 份，省动态扣分 12 份，黄色警示 2 份。

二是开展在建项目工地泥头车专项检查工作。2022 年 1 月至事发时，区建住中心开展在建项目工地泥头车专项检查 31 次，共出动 96 人次，下发检查意见书 12 份，责令整改 4 份，立案行政处罚 1 宗。

三是落实“三会一课一图”工作制度。2021 年 9 月至事发时，区住房建设局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和部署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区建住中心每周均组织召开了本中心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分析研究监管工地安全生产形势，部署落实区安委办及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区建住中心对新开工项目参建单位及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约谈会 8 次，组织召开了安全警示会 7 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中，区建住中心严格督促辖区建设项目落实新进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每一个班组必须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教育，明确告知作业人员当日施工的现场环境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以及防护措施，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危大工程风险源告示牌，列出存在的危险源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针对此起事故，区建住中心在对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建

筑废弃物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未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要求，对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管不到位。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筑废弃物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交通设施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工程泥浆、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五类，事发项目清运的建筑垃圾属于施工废弃物。但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在对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日常监管过程中，主要精力放在对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废弃物（工程渣土）排放的监管上，只对从事建筑废弃物（工程渣土）运输的泥头车开展了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建筑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施工废弃物）的排放进行监管，未对事发项目建筑废弃物（施工废弃物）排放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将事发项目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是否存在超载情况等内容纳入日常监管的范畴。

2. 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1）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负责罗湖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

(2) 履职情况

2022年1月至5月，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共开展辖区货车、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30余次，共查处轻型厢式货车各类违法4232宗，其中非现场执法4063宗，现场执法169宗；查处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1670宗，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446宗，违法停车356宗，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264宗，其他违法行为496宗。

经查，赣CDS177号货车日常往返事发工地运输建筑垃圾的行驶路线涉及罗湖辖区路段为：空车大部分时间从东莞出发，往事发项目工地方向，途径泥岗东路、文锦北路、龙岗大道（罗湖辖区路段）、马山路（龙岗辖区路段）进入事发项目；离开事发项目工地前往倾倒建筑垃圾目的地方向，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后，从事发项目工地出入口马山路驶出，直接进入龙岗大道（龙岗辖区路段）、布龙路往宝安区方向行驶，最终目的地为宝安区石岩分类垃圾收集点。事故车辆装载建筑垃圾后的行车路线不经过罗湖辖区内的市政道路。

综上，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作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部门，履行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3. 东晓街道办事处和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

(1) 东晓街道办事处

①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深圳市罗湖区街道职能清单》，东晓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社区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辖区应急指挥体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执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②履职情况

一是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1年7月至事发时，东晓街道党工委组织召开了12次月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月度会议、3次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消防道路交通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在建工地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会议要求街道各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的配置，确保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在岗履职。会议要求各参建单位切实加强对深基坑、

建筑幕墙、塔吊等危大工程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了在建工地安全检查工作。2022年1月至事发，街道主要领导带队检查辖区在建工地1次。为切实加强辖区在建工地的监管力度和质量，街道专门成立了以搭配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业检查组，负责对辖区在建工地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查现讲”方式提高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街道通过分析安全风险点、隐患源，建立隐患台账，制定防控措施清单等措施，并结合“一线三排”绘制风险告知图，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2022年1月至事发时，街道共组织检查在建工地37家次，累计发现安全隐患66处，完成整改66处。其中巡查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在建工地6次，发现配电箱电工巡检记录未更新、配电箱PE线设置不规范、未配备灭火器等安全隐患共15处，均已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同期，检查辖区在建工地3家次（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木棉岭片区项目），检查发现配电箱跨接线连接不牢固、开关箱漏电保护装置安装不规范等安全隐患9处，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份，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了整改。

三是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会。按照“三会一课一图”的工作要求，2022年4月27日，东晓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东晓街道“20220425”触电一般事故警示教育会，召集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包括事发项目工地）参加了会议。会议分析了事故原因，强调辖区各工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工地用电管理，严格落实涉电作业“六个必须”规定要求，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

①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街道职能清单》的规定，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负责社区安全管理巡查、上报，社区安全隐患信息综合、上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口头督促其整改；督促辖区物业管理处加强安全宣传、演练等活动；发现社区各类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②履职情况

一是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2年1月至事发时，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共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9次、安全生产培训会9次、安全生产警示会9次，对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及辖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传递省、市、区、街道对建筑施工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要求社区工作站和辖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紧盯薄弱环节，强化特种作业、涉电作业、动

火作业等环节的安全检查；重点强调落实好在建工地的常态化巡查，全力做到“安全隐患当日整改，工地安全牢记在心”。

二是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2022年1月至事发时，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对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13次安全生产巡查，共发现安全隐患27处，均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东晓街道办事处和马山木棉岭社区工作站作为属地安全管理单位，均履行了本单位的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此起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共进行了5项技术鉴定，分别为：1. 粤南[2022]痕鉴字第1459号工地西侧坡道坡度鉴定报告；2. 粤南[2022]痕鉴字第1466号赣CDS177号轻型厢式货车是否存在改动鉴定报告；3. 粤南[2022]车鉴字第722号赣CDS177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报告；4. 粤南[2022]毒鉴字第1398号刘佳超的尸体血中精神药品和麻醉品成分分析和乙醇成分定性定量分析鉴定报告；5. 粤南[2022]痕鉴字第1458号赣CDS177号轻型厢式货车、刘佳超碰撞痕迹鉴定报告。根据相关技术鉴定结果，结合东晓派出所委托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2]病鉴字第16号）中对刘佳超死亡原因的分析，

以及通过对相关涉事企业、个人的深度调查，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刘佳超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超载的赣 CDS177 号货车行驶到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 1# 楼和 4# 楼之间的场内道路爬坡路段时，操作不当（使用高档位爬坡），造成赣 CDS177 号货车向前的驱动力小于车辆自重及载货重量所产生的向后拉力，由于事故车辆事发时制动性能不足（刹车有问题），导致赣 CDS177 号货车后退失控并侧翻至坡道北侧基坑内，车头发生挤压变形，致使刘佳超胸部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华旺泰公司，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且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建筑垃圾清运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2. 游国新，个人违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对赣 CDS177 号货车的维修养护不到位。
3. 深圳怡然建材销售配送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本单位名下无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对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及人员等安全管理不到位。

4. 高安緝金汽运公司,未认真督促游国新及时消除赣CDS177号货车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5. 中建八局公司,对事发项目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
6.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监理监管失职。

(三) 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 对事故相关企业处理建议

1. 深圳华旺泰公司,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且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建筑垃圾清运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赣CDS177号货车存在超载装载运输建筑垃圾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华旺泰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本单位名下无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对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及人员等安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 高安緝金汽运公司，未认真督促游国新及时消除赣CDS177号货车存在非法改装、维修养护不到位、超载等的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将高安緝金汽运公司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4. 中建八局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深圳华旺泰公司将事发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事发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

建议区住房建设局对中建八局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5.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监理监管失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在事发项目工地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及超载装载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议区住房建设局对上海建科咨询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未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要求，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施工废弃物）的排放监管不到位。

责成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向区住房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三）对事故相关企业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刘佳超，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超载的赣 CDS177 号货车行驶到事发项目工地 M01-03 地块 1#楼和 4#楼之间的场内道路爬坡路段时，操作不当（使用高档位爬坡），由于事前，事故车辆

赣 CDS177 号货车维修保养不到位，事发时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足（刹车有问题），导致赣 CDS177 号货车后退失控并侧翻至坡道北侧基坑内，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刘佳超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 游国新，个人违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对赣 CDS177 号货车的维修养护不到位。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游国新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3. 周爱华，作为深圳华旺泰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周爱华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责成深圳华旺泰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龚铁群、执行经理周维平、安全员张方荣、现场管理人员曾国良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4. 黄庆云，作为深圳怡然建材配送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本单位承接的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黄庆云予以行政处罚。

5. **朱平华**，作为上海建科咨询公司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监理监管职责，未认真组织监理人员对事发项目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监理监管失职。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理监管失职的责任。

建议区住房建设局依法依规对朱平华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同时责成上海建科咨询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理监管责任的安全监理工程师陈小波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四）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朱景新**，事发前任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部长，负责建筑废弃物管理部全面工作。朱景新对本部门负责管理的建筑废弃物纳管范围认识不足，未认真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贯彻

落实《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全面抓好本行业领域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统筹不力。

责成朱景新向区住房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2. 黄军生，事发前任区建住中心建筑废弃物管理部八级职员，负责建筑废弃物领域行政执法及行政处罚、辖区工地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巡查工作。黄军生对本行业领域建筑废弃物的纳管范围认识不足，未对事发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排放进行有效监管。

责成黄军生向区住房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情况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存在的不足。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华旺泰公司

一是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委托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负责建筑废弃物的运输。二是要按规定对进入事发项目工地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作业人员尤其是

要强化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全面告知作业人员进入事发项目工地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提高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三是要加强对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装载规范、安全。四是要切实加强对进入事发项目从事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安全操作驾驶方面的安全监管，确保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车辆各项性能安全可靠，驾驶员规范操作驾驶。五是要加强事发项目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的源头治理，明确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事发项目垃圾清运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清晰、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二）中建八局公司

一是要加强对建筑废弃物清运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督促建筑废弃物清运分包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委托具备建筑废弃物运输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负责建筑废弃物的运输。二是要切实加强出入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尤其是轻型厢式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管理，对出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查验，严禁不合规的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工地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及时严格制止超载、装载不规范等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

(三)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

一是要把建筑工地内从事建筑废弃物清运作业的运输车辆类型、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纳入监理监管备案内容，并纳入日常监理监管的范畴。二是要加大对工地建筑废弃物清运的安全监理监管和检查力度，督促建筑废弃物清运单位规范装载建筑废弃物，对发现超载装载建筑废弃物和不符合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三是要加强对建筑废弃物清运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监理监管，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督促建筑废弃物清运分包单位加强对建筑废弃物清运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四) 天健集团公司

一是要进一步全面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各改造项目施工过程建筑废弃物清运作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各项目施工、监理、分包等参建单位依法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监管职责。二是要切实加大对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各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的质量和频次，要把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资质和运输车辆规范装载情况作为日常检查和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消除由此引发的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各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可控。

(五) 区住房建设局

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逐条对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建筑废弃物清运的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职责，力戒本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监管的盲区和薄弱环节。二是要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建筑废弃物清运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车型及证照的合规情况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规范装载等情况，对检查发现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资质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废弃物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以及超载运输建筑废弃物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三是要组织开展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事故警示教育，以案说法，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监管、监理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一是要会同住建、交警部门建立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罗湖区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货车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执法监管。二是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

运输经营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一是要始终保持对辖区从事工程运输车辆严打严治的高压态势，尤其要加大对轻型厢式货车违法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整治力度。二是要加强路面巡逻检查，结合辖区建设工程区域分布情况，安排精干警力在重点片区、路口设卡执法检查，从严查处轻型厢式货车非法改装、超载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从事建筑物废弃物运输的车辆，要及时将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依法查处。三是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曝光宣传，强化驾驶员规范操作驾驶，严格按照罗湖区新建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四方约谈制度，对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进行教育警示。

(八) 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是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督促辖区住建、水务、交通等领域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废弃物清运作业的安全管理。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工地的安全检查巡查，对检查巡查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从事建筑废弃物清运作业等问题，要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建设项目行业主管、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从严查处。